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雙月電子報

E-paper

- ▶ 檢察長會議參訪活動 p.1
- ▶ 主任檢察官座談會 P.2
- ▶ 刑事保證金稽核 P.3
- ▶ 新興毒品查緝成效 P.4
- ▶ 肅貪實務研習會 P.5
- ▶ 國安實務研習會 P.6
- ▶ 與監所遠距訊問現況 P.6
- ▶ 法令動態 P.7

2020年12月 No.4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謝曉雯

▶ 109年度第2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參訪活動

本署於109年12月21至23日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假臺中地區舉辦109年度第2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本次會議特別安排參訪漢翔航空工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清泉崗空軍基地，使與會人員瞭解國機國造之航太暨國防工業、民間科技產業之發展現況及營業秘密保護機制對產業競爭力領先之重要性，透過此次交流，促成產業界與司法界間之溝通聯繫，提升檢察官專業與辦案效能。



參觀晶圓製造無塵室 (照片提供/台積公司)



(照片提供/台積公司)



漢翔公司簡報



參訪臺中清泉崗空軍基地

➤ 109 年度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為增進一、二審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偵辦金融犯罪案件之新知，提升偵辦是類案件之技巧，本署於 109 年 10 月 19、20 日邀集全一、二審檢察署辦理金融、經濟犯罪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假宜蘭地區舉辦 109 年度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蒙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蒞會訓勉，並由本署刑檢察長及法務部檢察司進行業務報告，讓與會人員瞭解目前重要檢察政策及檢察行政業務。

蔡部長致詞時，首先肯定檢察同仁在防疫期間主動積極、超前部署的辛勞，並表示法務部近年極力爭取檢察人力進用、廳舍改建之經費補助，以改善工作環境，健全人事制度；另配合推動「國民法官法」新制，各檢察署應妥善規劃、紮實訓練，俾於新法施行後，得以展現檢察官專業表現。

本次座談會第 1 天安排與偵辦金融犯罪案件相關之專業課程，分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天牧主任委員講授「金融監理新趨勢」、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張安箴檢察官講授「會計鑑識與金融犯罪」、東吳大學李坤璋學務長講授「會計鑑識與應用」等課程，內容精闢充實，與會人員獲益良多。



部長致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天牧主委
講授金融監理新趨勢



第 2 天安排參訪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講師介紹辦理刑事扣押作業、檢調機關調取資料、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實務流程；證券交易所講師則說明上市公司監理與公司營運之關

連、股票交易制度變革及監視制度等內容，亦實地參訪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博物館及證券交易所股票監視室，行程豐富，期能提升與會主任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強化金融犯罪之查緝能量。



(攝於臺灣證券交易所)



(攝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及其成效

稽核標的及策進作為

本署就各地方檢察署「104 至 108 年已完成發還或沒入」、「待發還、沒入或解繳國庫」之刑事保證金進行專案稽核計 5,076 件，並針對各類作業流程缺失提出策進作為。其中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警示功能部分，除提醒承辦人外，亦建議開放權限予研考科，研考科於收到警示後應簽報機關首長，以落實稽催，此部分已函請法務部研議。本署將持續精進稽核方法，並落實複檢，使相關作業更臻完備。

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

| 稽核面向 | 缺失 | 改善建議與策進 |
|------|-------------------------|-----------------------|
| 法規面 | 1. 進入公告階段規定不足 | 修訂逾期未領期限規定 |
| | 2. 規範具保應附身分證明未將自保案件納入考量 | 增訂以切結代身分證明，方符現行實務具保情形 |
| 制度面 | 1. 執行單位現有人力短絀 | 跨科室保證金處理編組 |
| | 2. 案卷覆核機制未臻健全 | 建立案卷覆核控管 |
| | 3. 公告招領已逾法定期限 | 案管系統增設警示功能 |
| | 4. 追蹤管考機制尚未建立 | 建立發還作業內控制度 |
| 執行面 | 1. 公告前未完成通知程序 | 落實查址通知回證併卷 |
| | 2. 歸檔卷宗資料未臻齊備 | 善用歸檔自主檢查表單 |
| | 3. 刑事保證金未隨案移轉 | 隨文併附移轉管轄機關 |
| | 4. 安全監控設施尚待提升 | 強化存管處所監控設施 |

本專案稽核經濟效益

| 效益項目 | 件數 | 總金額 |
|------------------|-------|---------------------|
| 保障財產 (通知發還並經領取) | 747 | 4,732 萬 8,570 元 |
| 實際收益 (沒入繳庫、期滿繳庫) | 256 | 902 萬元 |
| 預期收益 (公告發還) | 1,969 | 7,339 萬 1,065 元 |
| 總計 | 2,972 | 1 億 2,973 萬 9,635 元 |

稽核效益

本專案稽核經濟效益（保障人民財產及增加國庫收益）達新臺幣 1 億 2,973 萬 9,635 元，且各地方檢察署逾十年以上未處理刑事保證金已大幅減少。效益顯現主因在於機關首長認同及同仁投入，本署刑檢察長亦公開頒獎表揚總體效益前 3 名之臺灣臺北、新竹及屏東地方檢察署。



刑檢察長頒獎表揚前 3 名地方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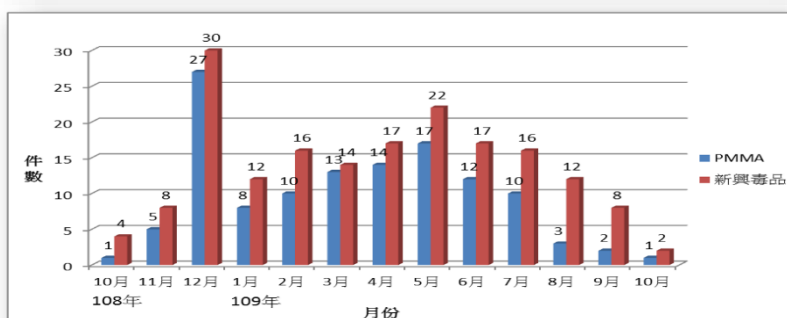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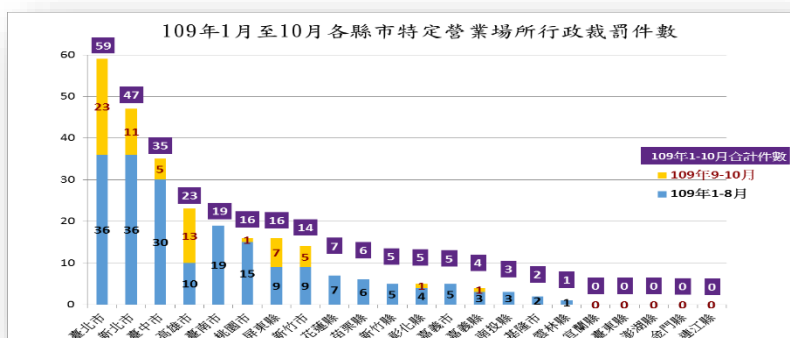
對新興毒品利用特定營業場所擴散積極查緝及其成效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數據顯示，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10 月底，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為 178 件（其中與 PMMA 相關死亡案件計 123 件，占約 69%），顯見混合式新興毒品之致死率高。其中施用 PMMA 相關死亡案件，死者身分與從事傳播業酒店人員有關者占約 1/5（與特定營業場所有關者占 21%）、使用毒品地點為特定營業場所者佔 32%。

本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召開防制新興毒品研商會議，請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與各警察機關及縣市政府合作，針對未善盡場所管理責任之特定營業場所加強行政裁罰；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規劃執行「防制營業場所毒品犯罪專案行動」全國同步大掃蕩，專案期間針對 486 家特定營業場所、2,554 家易涉毒營業場所加強查處，相關查緝行動執行成效斐然。

執行成效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至 109 年 1 月止，各地方政府列管特定營業場所共計 521 家。109 年 1 至 10 月警政署結合第三方警政進行裁罰易涉毒營業場所計 267 件。
- 二、本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強力壓制及溯源後，新興毒品及 PMMA 相關死亡案件，自 109 年 6 月起逐步降低，10 月間因施用 PMMA 死亡案件僅 1 件。



➤ 2020 肅貪實務研習會

為強化各地方檢察署就貪瀆案件之偵辦技巧，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司法公信力，並落實本署對貪瀆案件之業務督導，本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廳舉辦「2020 肅貪實務研習會」，邀集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執行秘書、（主任）檢察官及各地方檢察署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參訓。

本次研習會蒙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蒞臨訓勉。本署刑檢察長主持，課程安排以「偵辦貪瀆案件之二審觀點」為主題，邀請本署呂光華、陳淑雲、周士榆及陳佳秀檢察官，講授貪瀆案件之偵辦要領、團隊偵辦模式及二審公訴蒞庭實務。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二審檢察官以二審角度分享辦案經驗，強化一、二審交流，貪瀆案件偵辦困難、蒐證不易，更著重團隊辦案，落實案件偵辦面的檢察一體；江檢察總長致詞時表示，貪瀆案件定罪率逐步提昇，顯示同仁戮力以赴之成效，最高檢察署已修訂「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供辦案參考。除提高上訴成功率及定罪率外，亦應加強行政肅貪，偵辦時應考量行政機關裁量權及最新法令函釋。

本次課程內容精闢充實，最後進行綜合座談，講座及與會人員踴躍發言，提供辦案心得及寶貴意見，充分雙向交流，期能提升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精緻偵查，強化肅貪案件之查緝能量。



部長致詞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分享辦案心得



檢察總長致詞



綜合座談

➤ 2020 國安案件實務研習會

為強化各檢察署就國安案件之辦案技巧，提升國安案件定罪率及司法公信力，並加強檢察機關與各國安機關間之業務聯繫，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10、11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廳舉辦「2020 國安案件實務研習會」，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署偵辦國安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及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辦理國安業務人員參訓。



顧立雄秘書長致詞

本次研習會蒙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及國家安全會議顧立雄秘書長蒞臨指導及訓勉。本署刑檢察長致詞時表示，國安案件性質特殊，希望透過專業交流與講習，加強相關機關間的聯繫，精進蒐證技能，「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讓國家安全更有保障。

本次課程安排以業務聯繫及工作經驗分享為核心，課程包括剖析中共對臺滲透情勢與防處作為、國安案件犯罪態樣與案例分析、偵查與公訴技巧，期能提升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



本署王正皓檢察官分享辦案經驗

➤ 檢察機關與監所進行遠距訊問之現況檢討與改善

為增進檢察機關與監所進行遠距訊問流程之品質，本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函詢各地方檢察署，調查遠距訊問監所收容人之現況問題，其中以反映臺北監獄及臺北看守所連線品質不佳或可預約時段不足之情形為大宗。

本署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將彙整意見陳報法務部，建議召集相關機關妥速研議改善方案。嗣法務部矯正署已先增設上開兩處所之視訊設備及電路，以緩解排程問題；本署亦函請所屬檢察署全面檢查偵查庭及詢問室之錄影(音)設備，並落實複檢，以完備偵查程序。

| 現況 | 建議改善方法 |
|--------------------------------------|--|
| 1、視訊品質不佳 | 評估增設或更新視訊設備、增加可供預約時段、提供獨立或隔音較為良好之視訊空間之可行性。 |
| 2、視訊空間不足或易受周遭環境干擾、相關設備檢測及維護不易 | |
| 3、監所開放之可預約視訊時段不足 | 有關網路傳輸延滯致連線品質不佳部分，衡量能否增加網路頻寬及其他解決之道。 |
| 4、其他 如勘驗畫面能否讓受訊問人同步觀看、視訊系統通訊錄之維護。 | |

►109 年 10 至 11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

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

關於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與第 23 條第 2 項何謂「3 年後(內)再犯」？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裁定主文：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0 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 2 項之規定。上開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1090453803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22 點；並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圖二、附圖三、附圖四

為落實刑事訴訟法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新制，並切合實際運作需求，司法院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31082 號令修正發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條文之附圖二、附圖三、附圖四；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 1、為便利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在法庭利用已獲知之卷證資訊，行使對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席位應予置桌。
- 2、鑑於各級法院法庭空間大小及法庭動線均有不同，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用於布置被害人遮蔽設備，審判長或法官得考量法庭空間之大小、法庭動線，於保持法庭莊嚴性之原則下，在法庭內擇定適當處所布置遮蔽設備，並於遮蔽設備內側指定被害人席位。